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83號

原告 豪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炳盛

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黃一平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11年7月22日府訴二字第111608383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又訴願事件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7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因建築法事件，係於民國111年2月15日收受被告111年2月10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01787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此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（見原處分卷第16至19頁）可稽。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應自111年2月16日起，因原告設在臺北市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1年3月17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。然原告遲至111年3月18日始分別向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及被告提出陳述書請求撤銷原處分，有原告陳述書上所蓋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及被告收文條碼附訴願卷（見訴願卷第17頁、第89頁）可按，訴願決定以其訴願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不予受理，自無不合。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04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邱士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李 欣